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内股票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946,215.94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30,860,026.0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内股票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4,224.00 万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数 881,052 股后的股本为 141,358,948 股，以此为基数，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 35,339,737.00 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

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3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金额为 4,257,190.5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综上，2023 年度公司合计分红金额 39,596,927.59 元，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8.46%。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和利润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和后续发展的资金需要及对股东的回报，制定了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红利金额占公司 2023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重视，保障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